



第七十二届会议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第四委员会)

议程项目 50

协助地雷行动

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荷兰、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乌克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决议草案

协助地雷行动

大会，

回顾其 2015 年 12 月 9 日第 70/80 号决议及其以往关于协助扫雷和协助地雷行动的所有决议，这些决议均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又回顾所有相关条约和公约¹ 及其审查进程，

注意到《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² 以及联合国地雷行动处和机构间地雷行动协调小组成立二十周年，

赞赏地注意到世界各地广泛纪念国际提高地雷意识和协助地雷行动日，

注意到联合国所有相关决议，其中考虑到协助地雷行动的人道主义方面，

¹ 其中包括：1997 年《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1996 年修订的《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1980 年《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第二议定书)；2003 年《战争遗留爆炸物议定书》(1980 年公约第五议定书)；2008 年《集束弹公约》；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国际性武装冲突受害者的 1977 年附加议定书(第一议定书)；2006 年《残疾人权利公约》。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056 卷，第 35597 号。



重申深为关切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³ 在雷患国家造成巨大的人道主义影响和发展影响，给这些国家的民众带来严重而持久的社会和经济后果，包括返回家园的难民和其他流离失所者以及住在冲突区的人，并对人道主义援助的交付产生不利影响，

铭记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对雷患国家的当地民众和参加人道主义、维持和平、复原和扫雷方案及行动的人员的安全、健康和生命构成严重的人道主义危险，

表示震惊的是，在冲突中和冲突后局势中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造成的伤亡人数再次增加，

强调国际社会更加迫切需要加大地雷行动力度，以期尽快消除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对平民造成的威胁和人道主义影响，并根据人道主义原则协助人道主义人员安全无阻地通行以及运送用品和设备，

认识到在探查和清除地雷、战争遗留爆炸物、向受影响的民众开展风险教育以及为受害人提供支持等方面继续取得进展，

注意到就执行本决议而言，地雷行动的范围包括为人道主义目的以及在停止主要现行敌对行动的地区清除符合地雷、诱杀装置或其他装置定义的简易爆炸装置，

认识到在协助地雷行动领域，除了各国起主要作用外，联合国也可以发挥重大作用，尤其是通过在工作一级由联合国地雷行动处领导的地雷行动机构间协调小组成员⁴ 实施《联合国 2013-2018 年地雷行动战略》而发挥这一作用，

认为地雷行动是联合国人道主义援助和发展活动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并注意到地雷行动已被纳入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授权的多项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和特别政治任务中，

认识到地雷行动对《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⁵ 的贡献，

赞赏地注意到地雷行动机构间协调小组通过地雷行动委员会⁶ 会议与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合作和协调并积极参与全球保护群组等人道主义协调机制，鼓励进一步加强这方面的合作，

认识到务须使妇女和男子都有平等机会、能充分参与地雷行动方案，

³ 根据 1980 年公约第五议定书的定义。

⁴ 包括秘书处维持和平行动部的联合国地雷行动处、秘书处裁军事务厅、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项目事务厅、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世界粮食计划署和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裁军研究所和世界银行是观察员。

⁵ 第 70/1 号决议。

⁶ 地雷行动委员会是一个非正式的信息交流论坛，其成员有地雷行动机构间协调小组、参与扫雷工作的非政府组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和学术机构。

又认识到联合国人员和维持和平人员及参与地雷行动的相关非政府组织的专家等国家、区域和国际地雷行动工作者在地雷行动方面作出宝贵努力，使地方社区和雷害幸存者能够恢复正常生活，并能够通过重新使用以前的雷患区土地恢复生计，

赞赏地注意到国家、区域和次区域一级的努力，包括非洲联盟《2014-2017年地雷行动和战争遗留爆炸物战略框架》，

满意地注意到人道主义呼吁日益适当纳入地雷行动，并强调在规划和拟订方案的最初阶段，必须按照人道主义原则在人道主义应急措施中酌情考虑地雷行动，

表示注意到已经更新的联合国地雷行动的受害者援助政策，其中强调将援助受害者工作纳入《残疾人权利公约》⁷ 等更广泛的国家和国际框架的重要意义，以及向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受害者提供持续服务和支持的重要性，

注意到正在执行联合国 2013-2018 年地雷行动战略，包括其监测和评价机制，强调必须利用评价告知联合国内排雷行动的未来方向，包括联合国地雷行动处的作用和职能；鼓励机构间地雷行动协调小组成员继续努力加强联合国在地雷行动领域中的影响；

又注意到称为地雷行动支助小组的非正式捐助者信息共享论坛的协调努力，该小组努力协调各捐助国的人道主义地雷行动方案，使其各自地雷行动方案的优先次序协调一致，并增加捐助者对最需要的地雷行动的支持，

还注意到《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⁸ 1996 年 5 月 3 日修正的《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经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⁹ 下设非正式专家组关于简易爆炸装置问题的讨论以及关于《公约》的《战争遗留爆炸物议定书》(第五议定书)¹⁰ 技术附件的讨论，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¹
2. 促请会员国履行各自与地雷行动相关的国际义务；
3. 特别呼吁各国通过南南合作、区域合作和次区域合作等途径，在联合国和参与地雷行动的相关组织协助下，应要求并酌情与雷患国家协调，继续努力在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严重威胁当地平民的安全、健康与生命或有碍人道主义援助的交付及国家和地方各级社会和经济发展的国家帮助建立和发展国家地雷行动能力；

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515 卷，第 44910 号。

⁸ 同上，第 1342 卷，第 22495 号。

⁹ 同上，第 2048 卷，第 22495 号。

¹⁰ 同上，第 2399 卷，第 22495 号。

¹¹ [A/72/226](#)。

4. 敦促所有国家，特别是有能力的国家以及联合国系统和参与地雷行动的相关组织和机构应要求并酌情向雷患国家提供以下支助：

(a) 帮助受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影响的国家建立和发展国家地雷行动能力，包括帮助这些国家履行相关国际义务；

(b) 与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以及相关的区域组织、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合作，支持实施国家方案来减少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带来的危险，同时考虑到妇女、女童、男童和男子的不同需要；

(c) 为地雷行动的各项活动提供可靠、可预测、及时而且尽可能是多年期的捐助，可为此利用国家地雷行动以及联合国和非政府组织的地雷行动方案，包括与人道主义紧急局势中的快速反应、受害者援助和地雷风险教育有关的方案，尤其是地方一级的方案，并利用有关的国家、区域和全球信托基金，包括协助地雷行动自愿信托基金；

(d) 根据国际法尽快提供必要的信息及技术、财政和物质援助，以期发现、清除和销毁雷场、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或以其他方法使之失去功能；

(e) 提供技术援助：(一) 援助受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影响的国家；(二) 推动面向用户的科学研究和开发，以发明有效、可持续、适当和无害环境的地雷行动方法和技术；

5. 鼓励努力按照《国际地雷行动标准》或符合这些标准的国家标准开展地雷行动的所有活动，强调必须确保所报信息的准确性和客观性，必须采用最先进技术 and 信息管理系统，如地雷行动信息管理系统，帮助为地雷行动的各项活动提供便利；

6. 注意到正在努力进一步更新国际地雷行动标准；

7. 敦促所有雷患国家根据适用的国际法，酌情以尽可能有效的方式查明其管辖或控制范围内所有存在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的地区，并采用土地释放方法，包括酌情开展非技术调查、技术调查和扫雷；

8. 鼓励雷患国家酌情利用相关联合国机构和发展伙伴的支持，积极主动地把地雷行动，包括援助受害者方面的需要及其与保健服务和残疾援助议程之间的联系纳入发展计划和进程的主流，以确保把地雷行动列入发展优先事项，并确保得到可预测的资金来满足地雷行动，包括援助受害者方面的需要；

9. 鼓励所有相关的多边、区域和国家方案及机构酌情将包括扫雷在内的与地雷行动有关的活动纳入建设和平、人道主义、稳定、复原、重建、保持和平和发展援助活动，同时铭记需确保国家和地方自主、可持续性和能力建设，并需在这类活动的各方面纳入性别平等和适合不同年龄的观念；

10. 鼓励各国酌情继续努力，参与地雷行动的相关组织也继续努力，确保地雷行动方案考虑到风险教育、受害者和残疾人的需要和要求并注重不同性别和年

龄的需要，以便妇女、女童、男童和男子平等受益，还考虑到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具体需要，并鼓励包括妇女在内的所有利益攸关方参与规划地雷行动；

11. 敦促各国为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受害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并依照国际人道主义法原则采取措施，使平民免受此害；

12. 鼓励各国支持受害者获得适当的医疗照顾、身体和感官康复、社会心理支持、教育和技能培训以及收入机会，并不论性别、年龄或社会经济地位，向所有人提供这些服务；

13. 鼓励拥有上述方面专业力量的相关联合国机构、民间社会组织和其他相关实体向雷患国家提供能力建设援助，使这些国家能将受害者援助纳入保健、社会服务和把残疾人包括在内的发展等领域的国家政策框架；

14. 强调指出在地雷行动中开展合作与协调并为此而酌情专拨现有资源的重要性，强调国家当局在这方面负有首要责任，又强调指出联合国以联合国地雷行动处作为联合国系统地雷行动协调者和其他有关组织在这方面的支助作用；

15.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继续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特别是非洲联盟发展伙伴关系并进行合作，包括通过联合国-非洲联盟加强和平与安全伙伴关系联合框架，减小平民面临的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危险，并在此方面鼓励与区域、国家和地方组织酌情建立伙伴关系，

16. 认识到鉴于地雷行动有可能作为有关各方在冲突后局势中建设和平和建立信任的一项措施而发挥潜在作用，以及维持和平人员和东道国居民面临的危险，必须酌情在停火协定与和平协定以及在维持和平行动和特别政治任务的授权任务中明确提及地雷行动；

17. 鼓励联合国继续采取措施，尤其是通过执行 2013-2018 年联合国地雷行动战略来加强协调、效率、透明度和问责制；

18. 鼓励有能力的国家和组织支持所有相关行为体采取措施增进人道主义紧急局势中的快速反应能力，提高透明度和加强问责制；

19.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本决议执行情况以及此前各项有关协助扫雷和协助地雷行动的决议的后续行动；

20. 决定将题为“协助地雷行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